

#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7026号

申请执行人张[姓名]，男，195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周[姓名]，男，1964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名称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地址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姓名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陆[姓名]，女，1969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谢[姓名]，女，1979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[地址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8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6年11月5日之前归还人民币17,802,800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朱枫公路 1638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月华  
审 判 员 张 嵩  
审 判 员 陆晓春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
书 记 员 张 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